

## 農業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p>	本點無修正。
<p>二、本小組之任務：</p> <p>(一)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處理災害應變措施。</p> <p>(二)加強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災害防救業務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p> <p>(三)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p> <p>(四)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p> <p>(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協調、調度及支援事項。</p> <p>(六)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p>	<p>二、本小組之任務：</p> <p>(一)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處理災害應變措施。</p> <p>(二)加強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災害防救業務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p> <p>(三)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p> <p>(四)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p> <p>(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協調、調度及支援事項。</p> <p>(六)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p>	本點無修正。
<p>三、組成：</p> <p>(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部長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次長兼任；其餘成員由主任秘書、相關單位及漁業署、農糧署、動植物防</p>	<p>三、組成：</p> <p>(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部長兼任；副召集人三人，由次長兼任；其餘成員由主任秘書、相關單位及漁業署、農糧署、動植物防</p>	<p>一、為因應實務運作情形，並為求明確，規範本部各災害主管單位或機關得依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會議，爰酌修第一款文字。</p> <p>二、現行規定第三款內容主</p>

<p>疫檢疫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金融署、農田水利署等單位或機關代表一人擔任，並得由<u>本部各災害主管單位或機關</u>依實際需要請專家、學者參與。</p> <p>(二)本小組成立時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一人，綜理本小組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得指定副指揮官一人或二人，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小組應變事宜。</p>	<p>疫檢疫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金融署、農田水利署等單位或機關代表一人擔任；並得依實際需要請專家、學者參與。</p> <p>(二)本小組成立時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一人，綜理本小組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得指定副指揮官一人或二人，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小組應變事宜。</p> <p>(三)<u>各相關單位或機關於本小組成立時，應即指派對業務嫻熟人員進駐作業指定地點，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u></p>	<p>要為小組成立後之進駐作業，爰移列至第六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小組各災害主管單位或機關如下：</p> <p>(一)旱災：農田水利署。</p> <p>(二)寒害：農糧署。</p> <p>(三)漁船海難：漁業署。</p> <p>(四)動植物疫災：動植物防疫檢疫署。</p> <p>(五)森林火災：林業及自然保育署。</p> <p>(六)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p> <p>(七)地震災害：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p> <p>(八)海嘯災害：漁業署。</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明確本小組各災害類別及該災害之主管單位或機關，爰予增列。</p>

<p>(九)輻射災害:動植物防疫檢疫署。</p> <p>(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於陸域發生者為農糧署,於海域發生者為漁業署。</p> <p>(十一)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防疫檢疫署。</p> <p>(十二)風災:綜合規劃司。</p> <p>(十三)水災:綜合規劃司。</p> <p>(十四)其他重大農業災害: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報請召集人指定之。</p>		
<p><u>五、本小組成立時機如下:</u></p> <p>(一)前點第一款至第十三款之災害:<u>災害達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甲級災害規模,或情況緊急,經各該災害主管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認有需要成立時,由該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主動報告召集人災害規模及災情,並提出成立本小組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召集人同意後成立。</u></p> <p>(二)前點第十四款之其他重大農業災害:經認定情況緊急有需要成立本小組時</p>	<p><u>四、成立時機:</u></p> <p>(一)本部主管災害達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甲級災害規模,或情況緊急,經各該災害主管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認有需要成立時,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應主動報告召集人災害規模及災情,並提出成立本小組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召集人同意後成立。其他重大農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款規定辦理。</p> <p>(二)其他部會主管災害成立中央災害應變</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為因應實務運作現狀,並配合本部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辦理後續通報之災害類別,包含旱災、寒害、漁船海難、動植物疫災、森林火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地震、海嘯、輻射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風災、水災及其他重大農業災害等災害;又無論其他部會主管災害有無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倘本部經審酌發生旱災等十三種災害以外之其他重大農業災害,且有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需求,亦得成立之,爰於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規</p>

<p>，應由本部綜合規劃司主動報告召集人災害規模及災情，並提出成立本小組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p>前項報告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緊急時，得先以口頭、<u>電話、即時通訊軟體報告</u>，並儘速補提書面報告。</p>	<p>中心，本部需配合成立本小組時，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報告召集人同意後成立。</p> <p>前項第一款之報告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緊急時，得先口頭報告，並儘速補提書面報告。</p>	<p>範旱災等十三種災害之災害通報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之程序，並於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二款規範旱災等十三種以外之其他重大農業災害之災害通報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之程序。</p> <p>三、第二項：為因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之即時性及緊急性，爰增訂第一項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之報告方式除口頭以外，另得以電話、即時通訊軟體先行報告，惟仍須儘速補提書面報告，併予敘明。</p>
<p>六、本小組成立時，各該災害主管單位或機關應視災害規模，通知業務相關單位或機關指派對業務嫻熟人員進駐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地點，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部會派員共同處理災害防救事宜。</p> <p>前項進駐單位或機關之任務及分工、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地點如附表。</p>	<p>第三點第三款</p> <p><u>各相關單位或機關</u>於本小組成立時，應即指派對業務嫻熟人員進駐作業指定地點，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p> <p>五、本小組幕僚分工及設置地點：</p> <p>(一)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農田水利署主管，地點設於該署。</p> <p>(二)寒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農糧署主管，地點設於該署。</p> <p>(三)漁船海難緊急應變小組，由漁業署主管，地點設於該署。</p> <p>(四)動植物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動</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第三點第三款及第七點第一款皆係規範本小組成立後之進駐作業，爰整併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災害防救法及近年災害發生情形之實際需求，爰增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風災、水災之災害類別，並為求明確，爰將本小組進駐單位或機關之任務及分工、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地點以附表方式呈現，並將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六點予以整併至附表內容，爰增訂第二項。</p> <p>四、另無論其他部會主管災害有無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倘本部經審酌發生</p>

	<p>植物防疫檢疫署主管，地點設於該署。</p> <p>(五)森林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主管，地點設於該署。</p> <p>(六)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主管，地點設於該署。</p> <p>(七)地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主管，地點設於該署。</p> <p>(八)海嘯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漁業署主管，地點設於該署。</p> <p>(九)輻射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主管，地點設於該署。</p> <p>(十)其他重大農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置地點，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或機關報請召集人指定之。</p> <p>(十一)其他部會主管災害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需配合成立本小組時，由本部綜合規劃司負責聯繫協調。</p> <p>前項本小組設置地</p>	<p>旱災等十三種災害以外之其他重大農業災害，且有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需求，亦得依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報請召集人指定災害主管單位或機關，爰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第十一款規定。</p>
--	---	--

點，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另行指定之。

六、本小組進駐單位及機關之任務分工如下：

(一) 綜合規劃司：督導辦理部本部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

(二) 畜牧司：督導辦理畜禽產業災害查報、救助及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三) 農民輔導司：督導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害救助、補助及農、漁民災害防救宣導等有關事宜。

(四) 秘書處：辦理本小組行政支援事宜。

(五) 統計處：督導災情查報、彙整災情統計等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六) 政風處：督導協調本部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以及維護機關設施安全有關事宜。

(七) 農糧署：

1. 寒害成立本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及督導事項。

2. 督導辦理公糧儲存調撥、糧食供需及農糧產業災害之查報、救助及災害防救與緊急應

變事宜。

(八)漁業署：

1. 漁船海難或海嘯災害成立本小組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2. 督導辦理漁港、漁船、養殖漁業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查報、救助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九)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 動植物疫災或輻射災害成立本小組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2. 督導辦理動植物病蟲害防疫、進出口檢疫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 森林火災成立本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
2. 督導辦理森林火災及上游集水區、林道、林業工程、森林遊樂區等主管業務之災害查報、救助與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事宜。

(十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p>1.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或地震災害成立本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與督導事項。</p> <p>2. 督導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p> <p>(十二)農田水利署：督導辦理農田水利、旱災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p> <p>(十三)農業金融署：督導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後重建之低利貸款及利息補貼。</p> <p>第七點第一款</p> <p>本小組成立後，各該災害主管單位或機關應視災害規模，通知業務相關單位或機關至作業指定地點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部會派員共同處理災害防救事宜。</p>	
<p>七、作業程序：</p> <p>(一)各單位或機關進駐本小組之人員，應接受本小組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p>	<p>七、作業程序：</p> <p><u>(一)本小組成立後，各該災害主管單位或機關應視災害規模，通知業務相關單位或機關至作業指</u></p>	<p>一、現行規定第一款內容主要為小組成立後之進駐作業，爰移列整併至第五點，爰刪除第一款規定。</p> <p>二、第二款至第六款款次依序遞移為第一款至第五</p>

<p>(二) 各單位或機關派員進駐本小組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或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p> <p>(三)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單位或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單位或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理狀況。</p> <p>(四) 本小組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或機關應詳實記錄本小組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當次災害業務主管單位或機關彙整陳報，並會知本部綜合規劃司。</p> <p>(五) 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單位或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p>	<p><u>定地點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部會派員共同處理災害防救事宜。</u></p> <p>(二) 各單位或機關進駐本小組之人員，應接受本小組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p> <p>(三) 各單位或機關派員進駐本小組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或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p> <p>(四)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單位或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單位或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理狀況。</p> <p>(五) 本小組撤除後，各進駐單位或機關應詳實記錄本小組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當次災害業務主管單位或機關彙整陳報，並會知本部綜合規劃司。</p> <p>(六) 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單位</p>	<p>款，文字未修正。</p>
--	--	-----------------

	或機關依權責繼續管理。	
<p><u>八、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u></p> <p>(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主管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應即分別報請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小組並分別指定指揮官；或指定由其一災害主管單位或機關成立本小組並指定指揮官，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p> <p>(二)本小組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主管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仍應即報請召集人，決定併同本小組運作，或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指定其指揮官。</p>	<p><u>九、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u></p> <p>(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主管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應即分別報請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小組並分別指定指揮官；或指定由其一災害主管單位或機關成立本小組並指定指揮官，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p> <p>(二)本小組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主管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仍應即報請召集人，決定併同本小組運作，或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指定其指揮官。</p>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u>九、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u></p> <p>(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人核可後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p>	<p><u>十、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u></p> <p>(一)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人核可後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p>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p> <p>(二)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單位或機關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人核可後撤除本小組。</p>	<p>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p> <p>(二)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單位或機關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辦理，以口頭或書面報請召集人核可後撤除本小組。</p>	
<p>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相關人員應積極配合本小組及本部派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運作。救災作業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致影響救災作業者，依相關規定議處。</p>	<p>十一、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構)相關人員應積極配合本小組及本部派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運作。救災作業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敘獎；執行不力致影響救災作業者，依相關規定議處。</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十一、各災害主管單位或機關就災害性質及主管立場，<u>於不抵觸本部規定之前提下</u>，得訂定或修正<u>適用於</u>所主管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u>細節性、技術性、執行性</u>等相關作業規定。</p>	<p>八、各災害主管單位或機關應就災害性質及主管立場，訂定或修正所主管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相關作業規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配合法制體例，爰將第八點移列至第十一點規範，另為兼顧各類型災害之特殊性，爰增加彈性處理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六點附表農業部各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進駐單位或機關及任務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農業部各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進駐單位或機關及任務一覽表														
進駐單位	綜合規劃司	畜牧司	農民輔導司	秘書處	統計處	政風處	農糧署	漁業署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農田水利署	農業金融署	
任務	督導辦理本部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	督導辦理畜禽產業災害查報、救助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督導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害救助、補助及其他主管業務等有關事宜。	辦理本小組行政支援事宜。	彙整災情統計及其他事宜。	督導協調本部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以及維護機關設施安全有關事宜。	督導辦理公糧儲存調撥、糧食供需及農糧產業災害之查報、救助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督導辦理漁船、養殖漁業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查報、救助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督導辦理動植物病蟲害防疫、進出口檢疫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督導辦理森林火災及上游集水區、林道、林業工程、森林遊樂區等主管業務之災害查報、救助與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事宜。	督導辦理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督導辦理農田水利、旱災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事宜。	督導辦理農、林、漁、牧業災後重建之低利貸款及利息補貼與其他主管業務等有關事宜。	
災  害  類  型	旱災						○					◎		
	寒害		○				◎	○						
	漁船海難							◎						
	動植物疫災		○						◎					
	森林火災									◎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	◎			
	地震	○	○	○	○	○	○	○		○	◎	○	○	
	海嘯								◎					
	輻射災害								◎					
	毒化災-陸域							◎						
	毒化災-海域								◎					
	生物病原災害								◎					
	風災	◎	○	○		○		○			○	○	○	
水災	◎	○	○		○		○			○	○	○		
其他	1.主管單位或機關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報請召集人指定之，於指定前，由本部綜合規劃司辦理幕僚業務。 2.配合進駐單位或機關由該指定之單位或機關以口頭、電話、即時通訊軟體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配合進駐。													
註： 1.◎主管單位或機關、○配合進駐單位或機關 2.各該災害主管單位或機關得視災害特性及業務需求，經以口頭、電話、即時通訊軟體報請指揮官同意後，調整附表進駐單位及機關。 3.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地點設於各該災害主管單位或機關所在地，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另行指定之。														

一、增列本附表。  
二、增列理由第六點修正說明三。